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4月30日。我們由張董事長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設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我們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創始人張董事長在建築工業化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

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自2006年成立以來發展歷史過程中的里程碑事件：

年份	事件
2007年	我們被建設部命為「國家住宅產業化基地」；
2008年	我們採用第四代技術推出了代表項目：麓園；
2013年	我們榮獲精瑞科學技術獎獎勵委員會頒發的精瑞科學技術獎；
2014年	我們推出了第五代技術；
2015年	我們推出了第六代技術；
2015年	我們實施了遠大聯合計劃，拓展全國網絡和局部海外網絡；
2016年	我們獲世界經濟與環保大會頒發的「國際碳金分項獎—生態實踐獎」；
2017年	我們被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命為「國家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之一；
2018年	我們的自營工廠及聯合工廠覆蓋了中國約100個城市；
2018年	我們在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和中國房地產測評中心舉辦的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500強評選中，獲裝配式施工類「首選品牌」；
2018年	我們入選工信部2018年智能製造試點示範項目；
2018年	我們發佈了PC Maker I；及
2019年	我們繼續在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和中國房地產測評中心舉辦的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500強評選中，獲裝配式施工類「首選品牌」。

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的主要變動

- (1) 於2006年4月30日，張董事長和柳女士成立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000,000元。張董事長和柳女士分別認繳的出資額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90%及10%。
- (2) 於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期間，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發生數次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柳女士將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張董事長，張董事長將其直接持

歷史及發展

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權分別轉讓予遠大鈴木、大正投資及大鑫投資。於2013年4月24日，張董事長、遠大鈴木、大正投資、大鑫投資分別認繳的出資額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53.70%、36.30%、3.92%及6.0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大鈴木為張董事長全資擁有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持股；大正投資及大鑫投資均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唯一業務為於本公司持有股權，有關詳情參見下文「—歷史上的股權激勵」。

- (3) 於2013年7月12日，因引入若干[編纂]投資者，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85,770,000元。
- (4) 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期間，遠大鈴木將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權轉讓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
- (5) 於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公司名稱從「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6) 於2017年12月27日，因引入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4,670,000元。
- (7)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65,604,000元，原因為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紅利，比例為每10股本公司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轉增2股紅股。

有關上文第(3)、(4)、(6)段所提及的增資及轉股的詳情，請參見下文「—[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過往上市及其後除牌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股份(股份代號：837715)曾於2016年6月15日起以協議轉讓方式開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

於2017年3月13日，當時股東批准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的決議案。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自2017年4月10日起生效。

在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期間，股份實際上並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交易。

歷史及發展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的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在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掛牌期間（即自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4月10日期間）：
 - (i)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
 - (ii) 本公司並無遭受任何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行動；及
- (b) 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注意。

我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於掛牌期間，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買賣活動、股份流動性及品牌知名度未能符合預期。經計及我們的經營需求和長期發展規劃，為進一步拓展及整合資源渠道，提高融資效率，我們終止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掛牌。我們進一步認為，就提升我們的國際知名度、接觸更廣泛的國際投資者及全球市場而言，香港是一個更為適合我們股份[編纂]的地方。

歷史上的股權激勵

2008年4月，張董事長與大正投資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張董事長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當時價值人民幣10百萬元的股權轉讓給大正投資。2013年4月，張董事長與大鑫投資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約定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當時價值人民幣15.5百萬元的股權轉讓給大鑫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正投資及大鑫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28%及5.09%的股本。大正投資及大鑫投資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來自於張董事長的前述轉股。

大正投資及大鑫投資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除張董事長外，所有其他大正投資的股東及所有大鑫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現為或曾經本集團的員工（「獲激勵員工」）。有關詳情，請參見下文「一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附註。

2014年12月29日，每一位獲激勵員工均與大正投資、大鑫投資及本公司簽訂了間接持股約定書（「約定書」），當中主要約定條款概述如下：

- (a) 獲激勵員工在本公司的任期應自約定書簽署日期起至本公司擬[編纂]滿三年；如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約定書簽署日期起三年內未[編纂]，則自約定書簽署日期起滿五年（「任職期間」）；

- (b) 如在任職期間因個人原因（嚴重疾病或工傷除外）不再於本公司任職或因約定情況被本公司依法終止任職，獲激勵員工應將其於大正投資及／或大鑫投資的權益轉讓給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對價為人民幣1元或張董事長同意的價格。該轉讓所得的對價及其任職期間於大正投資及／或大鑫投資的權益所對應的收益均歸張董事長所有；及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獲激勵員工不得轉讓其在大正投資及／或大鑫投資的任何權益（但前述(b)段的情形除外）。任職期間屆滿後，獲激勵員工有權自由處置其通過大正投資及／或大鑫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大正投資及大鑫投資應提供必要配合。

若干獲激勵員工是董事，詳情請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章節的附註8和附註29及「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4.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章節。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誠如「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的主要變動」部分所述，本公司曾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主要通過增資及現有股東（即遠大鈴木）轉股的方式引入[編纂]前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現於下表概述：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紅利，比例為每10股本公司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轉增2股紅股。因此，下表所示的[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於該紅利發行完成時按比例增加。

歷史及發展

1.1 2013年增資

於2013年6月27日，本公司、張董事長、張董事長、大鑫投資、大正投資與鼎信日新、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欣際」)、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漢麟」)、上海瑞力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上海瑞力」)、杭州晉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晉凱」)、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高新匯能」)、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龍騰八方」)簽署了一份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2013年增資」)，據此以上各[編纂]前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注資及認購股份。2013年增資於2013年7月12日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5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5,770,000元。

投資者	鼎信日新	上海欣際	上海漢麟	上海瑞力 ^(附註1)	杭州晉凱 ^(附註2)	高新匯能	龍騰八方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2,400,000	6,300,000	2,700,000	7,200,000	5,990,000	3,000,000	3,180,000
股份認購款(人民幣元)	40,008,000	105,021,000	45,009,000	120,024,000	99,853,300	50,010,000	53,010,600
結清全部投資額的日期	2013年5月17日	2013年6月3日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6月26日	2013年6月28日	2013年5月10日	2013年6月7日

每股價格及較[編纂]的
溢價／折讓比例^(附註3)

人民幣16.67元／股，較[編纂]
投資價格根據[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綜合評價及預估予以釐定。

對價釐定的因素

我們已將2013年增資所有的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全國經營擴張投資、技術研發。

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2013年增資的[編纂]前投資者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有利於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充實本公司資金、豐富股東資源、優化財務結構，從而最終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實力及快速業務擴張。

戰略性裨益

附註：

- 於2018年9月4日，上海瑞力與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玖壹同富」)、長沙盈合盛道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合盛道」)、杭州中車時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車時代」)、洪也以及湖南沃融富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沃融富通」)簽訂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瑞力同意(i) 5,780,000股以人民幣161,840,000元的價格轉讓予玖壹同富(價款於2018年9月28日結清)；(ii) 350,000股以人民幣9,800,000元的價格轉讓給盈合盛道(價款於2018年9月28日結清)；(iii) 370,000股以人民幣10,360,000元的價格轉讓給中車時代(價款於2018年9月27日結清)；及(iv) 700,000股以人民幣19,600,000元的價格轉讓給洪也(價款於2018年9月28日結清)。每股價格為人民幣28元，較[編纂]。對於上海瑞力的股權轉讓，對價是由協議方自行商定。
- 於2015年11月10日，杭州晉凱與張董事長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晉凱同意將所持5,990,000股股份以人民幣127,360,000元的價格轉讓給張董事長。股權轉讓的價款於2015年12月7日結清。每股價格為人民幣21.26元，較[編纂]。對於杭州晉凱的股權轉讓，對價是由協議方自行商定。
- 較[編纂]的溢價／折讓比例乃假設[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載的[編纂]的中間價)計算。

歷史及發展

1.2 遠大鈴木轉股

於2013年12月27日，遠大鈴木分別與湖南湘錦聖投資有限公司（「湖南湘錦聖」）、長沙金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金沛」）及楊立新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以上各[編纂]前投資者同意自遠大鈴木購買我們的股份。於2014年12月26日，遠大鈴木分別與鼎信日新、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永鈞」）、遠致富海、湖南湘錦聖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以上各[編纂]前投資者同意自遠大鈴木購買我們的股份（統稱「遠大鈴木轉股」）。

投資者	2013年遠大鈴木轉股		2014年遠大鈴木轉股				
	湖南湘錦聖 ^(附註1)	長沙金沛 ^(附註2)	楊立新	鼎信日新	上海永鈞	遠致富海	湖南湘錦聖 ^(附註1)
所轉讓的股份數目	2,100,000	4,790,000	3,000,000	1,700,000	3,530,000	21,170,000	1,130,000
股份轉讓對價(人民幣元)	35,007,000	79,849,300	50,010,000	26,775,000	50,000,000	300,000,000	16,000,000
結清對價的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1月2日	2015年1月21日	2015年1月20日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2月26日
每股價格及較[編纂]的溢價／折讓比例 ^(附註3)	人民幣16.67元／股	較[編纂]		人民幣15.75元／股，較[編纂]	人民幣14.16元／股，較[編纂]	人民幣14.17元／股，較[編纂]	人民幣14.16元／股，較[編纂]

對價釐定的因素 [編纂]前投資者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預期的綜合評估，並參考了2013年增資時的每股投資價格，確定轉股價格。

附註：

- 於2018年1月24日，湖南湘錦聖與周斌簽署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約定湖南湘錦聖將其持有的3,230,000股以人民幣32,526,100元的價格轉讓給周斌。股權轉讓價款於2018年1月24日結清。每股價格為人民幣10.07元，較[編纂]。對於湖南湘錦聖的股權轉讓，對價是由協議方自行商定。
- 於2015年11月10日，長沙金沛與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美投」）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約定長沙金沛將所持4,790,000股股份以人民幣98,020,000元的價格轉讓給深圳美投。股權轉讓價款於2015年11月30日結清。每股價格為人民幣20.46元，較[編纂]。對於長沙金沛的股權轉讓，對價是由協議方自行商定。
- 較[編纂]的溢價／折讓比例乃假設[編纂][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載的[編纂]的中間價）計算。

歷史及發展

1.3 2017年增資

於2017年12月，湖南湘江海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湘江海捷」)、富陽上九、湖南友誼阿波羅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友誼阿波羅」)、長沙玖沃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玖沃」)、彭杏妮、新余東西精華智慧住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東西」)、孔建國、王擁嫻、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信基金」)、鼎信日新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2017年增資」)，據此以上各[編纂]前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注資及認購股份。2017年增資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85,77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4,670,000元。

投資者	湘江海捷	富陽上九 (附註1)	友誼阿波羅	長沙玖沃	彭杏妮	新余東西	孔建國	王擁嫻	財信基金	鼎信日新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2017年 12月15日	2017年 12月21日	2017年 12月26日	2017年 12月22日	2017年 12月21日	2017年 12月21日	2017年 12月26日	2017年 12月21日	2017年 12月26日	2017年 12月15日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5,710,000	4,280,000	2,000,000	2,000,000	1,430,000	1,040,000	850,000	630,000	550,000	410,000
股份認購款 (人民幣元)	199,850,000	149,800,000	70,000,000	70,000,000	50,050,000	36,400,000	29,750,000	22,050,000	19,250,000	14,350,000
結清全部投資額的 日期	2017年 12月20日	2017年 12月25日	2017年 12月26日	2017年 12月27日	2017年 12月22日	2017年 12月22日	2017年 12月26日	2017年 12月25日	2017年 12月27日	2017年 12月19日

每股價格及較[編纂]
的溢價/
折讓比例 (附註2)

人民幣35元/股，[編纂]

對價釐定的因素 投資價格根據[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綜合評價及預估予以釐定。

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我們已將2017年增資的所有募集資金用於本公司全國經營擴張投資、技術研發。

戰略性裨益 2017年增資充實本公司資本金，豐富了股東資源，優化了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擴張。

附註：

- 於2019年3月14日，富陽上九及其原始合夥人(包括全部原始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與遠大鈴木及湖南湘江城鄉融合發展產業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江融合」)訂立合夥轉讓協議，據此，(1)全部原始合夥人同意銷售而遠大鈴木(作為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同意收購該等原始合夥人持有的所有合夥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0,632,300元；及(2)原始普通合夥人同意銷售而湘江融合(作為新的普通合夥人)同意收購原始普通合夥人持有的所有合夥權益(統稱「合夥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各項合夥轉讓的代價已於2019年3月14日結清。緊隨合夥轉讓完成後，遠大鈴木及湘江融合分別持有富陽上九全部合夥權益的99.33%及0.67%。
- 湘江融合由執行董事石東紅女士的配偶周斌先生最終控制及間接持有66%的股權。於2019年3月16日，由於湘江融合與其最終控制人周斌先生對持股安排進行內部調整，湘江融合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將其於富陽上九的全部合夥權益(即富陽上九0.67%的合夥權益)轉讓予周斌先生(作為富陽上九的新普通合夥人)。代價已於2019年3月17日結清。

(2) 較[編纂]的溢價/折讓比例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載的[編纂]的中間價)計算。

歷史及發展

2.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持股情況

以下為[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其於最近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持有本公司的股權的情況：

[編纂] 前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的股權 (%)	[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後於本公司的 股權 (%)	[編纂]的背景
鼎信日新	1.48	[編纂]	經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成立於2013年5月9日，及其主營業務包括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
上海欣際	2.07	[編纂]	經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成立於2013年5月13日，及其主營業務包括創業投資，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上海漢麟	0.89	[編纂]	經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成立於2010年6月3日，及其主營業務包括創業投資，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高新匯能	0.98	[編纂]	經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成立於2013年5月3日，及其主營業務包括以自有資產進行創業投資，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服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
龍騰八方	1.04	[編纂]	投資公司，成立於2010年11月10日，及其主營業務包括企業管理，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物業管理，室內裝潢、設計，投資諮詢，企業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園林建築工程施工，自有設備租賃，倉儲服務等
周斌	1.06	[編纂]	周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石東紅女士的配偶。因此，周斌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及發展

[編纂] 前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的股權 (%)	[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後於本公司的 股權 (%)	[編纂]的背景
楊立新	0.98	[編纂]	—
遠致富海	6.95	[編纂]	<p>經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成立於2014年12月23日，及其主營業務包括股權投資，受託資產管理，投資諮詢，財務諮詢</p> <p>本公司董事張權勳先生控制遠致富海的其中一個普通合夥人。因此，遠致富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
上海永鈞	1.16	[編纂]	<p>經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成立於2014年12月25日，及其主營業務包括股權投資，投資諮詢，股權投資管理，財務諮詢</p>
深圳美投	1.57	[編纂]	<p>股權投資公司，成立於2008年4月16日，及其主營業務包括創業投資業務，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等</p>
湘江海捷	1.87	[編纂]	<p>經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成立於2017年3月3日，及其主營業務包括以自有資金進行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創業投資諮詢業務，代理其他創業投資子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p>
富陽上九	1.40	[編纂]	<p>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於2017年12月12日，及其主營業務包括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服務</p> <p>遠大鈴木(由張董事長全資擁有)控制富陽上九約99.33%合夥權益。周斌先生(石東紅女士(執行董事)的配偶)為富陽上九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富陽上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

歷史及發展

[編纂] 前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的股權 (%)	[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後於本公司的 股權 (%)	[編纂]的背景
友誼阿波羅	0.66	[編纂]	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77)，成立於2004年6月7日，及其主營業務包括商品零售業及相關配套服務、酒店業、餐飲業、休閒娛樂業的投資、經營、管理等
長沙玖沃	0.66	[編纂]	經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成立於2017年12月21日，及其主營業務包括從事非上市類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
彭杏妮	0.47	[編纂]	—
新余東西	0.34	[編纂]	經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成立於2017年12月5日，及其主營業務包括企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孔建國	0.28	[編纂]	—
王擁嫻	0.21	[編纂]	—
財信基金	0.18	[編纂]	股權投資管理公司，成立於2001年1月17日，及其主營業務包括受託管理私募產業基金及股權投資基金，受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創業投資，股權投資
玖壹同富	1.90	[編纂]	經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成立於2018年6月26日，及其主營業務包括從事非上市類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
洪也凡	0.23	[編纂]	—
中車時代	0.12	[編纂]	經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成立於2016年12月27日，及其主營業務包括創業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

歷史及發展

[編纂] 前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的股權 (%)	[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後於本公司的 股權 (%)	[編纂]的背景
盈合盛道	0.11	[編纂]	經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成立於2018年5月18日，及其主營業務包括從事非上市類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石東紅女士的配偶周斌先生控制盈合盛道30%的權益，因此，盈合盛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如上文所述，周斌先生、遠致富海、盈合盛道及富陽上九各自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在[編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協議對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施加任何其他[編纂]責任。

3.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曾獲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名權、知情權、反稀釋條款、業績補償與承諾及股份回購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分別簽署補充協議，據此，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同意特別權利的條款將於[編纂]時終止，以確保在[編纂]時，該等投資者將不會享有我們任何其他股東不享有的特權。

4. 公眾持股量

除周斌先生、遠致富海、盈合盛道及富陽上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編纂]後該等獨立[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5. 聯席保薦人確認

由於(i)2013年增資、遠大鈴木轉股及2017年增資的代價於我們向香港聯交所遞交首份[編纂]申請當日前計超過28日結清；及(ii)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將在[編纂]時失效，聯席保薦人已確認，2013年增資、遠大鈴木轉股及2017年增資符合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

歷史及發展

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Ex-GL44-12。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於2019年7月1日，本公司與慈澤控股有限公司（「慈澤」）訂立投資合作協議（「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自慈澤收購Industrial Park Grójec sp. z o.o（「目標公司」）的35%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該塊土地（定義見下文）的擁有人（「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代價為6,475,000波蘭茲羅提（按匯率1.00波蘭茲羅提兌人民幣1.8235元計，相當於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附加自土地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日期起計按8%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該代價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土地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總代價及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計劃運用[編纂][編纂]支付代價。

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受限於土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須於波蘭鄰近格魯耶茨鎮（馬佐夫舍省）購買一幅總面積為400,000平方米的地塊（「該塊土地」）（「土地收購事項」），代價為18,500,000波蘭茲羅提（按匯率1.00波蘭茲羅提兌人民幣1.8235元計，相當於約人民幣33.74百萬元）。該塊土地將用作建設作預製混凝土物料及產品的工廠。土地收購事項預期將於2019年底或之前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倘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之前完成[編纂]，本公司有責任於[編纂]或2019年12月31日一個月內實行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目標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及慈澤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35%及65%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會於本公司綜合賬目中以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6月17日於波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註冊資本為100,000波蘭茲羅提（按匯率1.00波蘭茲羅提兌人民幣1.8235元計，相當於人民幣0.18百萬元），於簽訂該協議時，其由慈澤全資擁有。除將予收購的該塊土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進行任何重大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慈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慈澤主要從事於進行各種業務活動的海外公司持股，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籌備

歷史及發展

收購該塊土地。收購目標公司35%股權後，本公司將與慈澤及目標公司合作於波蘭該塊土地建造工廠及經營裝配式建築業務。各訂約方將適時獨立商討目標公司的業務合作。

本公司(i)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豁免；及(ii)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段的豁免證明書。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章節。

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成立及開始業務的日期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及開始業務的日期
湖南遠大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承辦國內外建築工程及建材項目設計、諮詢、服務；室內外裝飾設計、曬圖。	1994年9月21日
湖南遠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及承包；住宅工業化技術及建築工法的研究、開發和應用；裝配式施工培訓、諮詢服務等。	1999年10月13日
寧鄉遠大住宅工業有限公司	住宅工業化技術及其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等。	2010年2月4日
湘潭遠大住宅工業有限公司	住宅工業化技術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對衛生潔具及倉儲運輸行業的投資。	2010年6月11日
岳陽遠大住宅工業有限公司	住宅工業化技術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諮詢服務及對衛生潔具業、倉儲運輸業投資等。	2012年2月21日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安徽有限公司	住宅預製混凝土製造、銷售；混凝土攪拌加工；建築新材料、住宅工業化產品及構件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2012年11月5日

歷史及發展

附屬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及 開始業務的日期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 (江蘇)有限公司	住宅工業化技術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等。	2012年11月29日
遠大住宅工業 (天津)有限公司	預製混凝土、建築材料、金屬結構(冶煉除外)等建築構件或材料的製造、銷售；住宅產業化技術、新材料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等。	2013年10月28日
遠大住宅工業 (杭州)有限公司	住宅工業化技術及其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預製混凝土、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生產、銷售及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等。	2013年11月4日
遠大住宅工業 (上海)有限公司	住宅工業化技術及相關產品的研發、銷售及從事預製混凝土的加工和生產等。	2013年12月13日
湖南遠大建工技術 勞務有限公司	建築勞務分包；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的租賃；建築諮詢。	2014年2月17日
郴州遠大住宅工業 有限公司	住宅工業化技術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諮詢服務及對衛生潔具業、倉儲業、運輸業項目開展投資等。	2014年7月2日
長沙遠大整體浴室 有限公司	整體浴室、環保新型複合材料的研發；整體浴室、環保材料、環保新型複合材料的生產等。	2014年7月17日
廣州遠大住宅工業 有限公司	水泥製品、混凝土製造；生產預製混凝土；建築模板製造；衛生陶瓷製品製造；輕質建築材料製造；水泥混凝土裝飾製品製造。	2016年2月17日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 阜陽有限公司	住宅預製混凝土構件製造、銷售；混凝土攪拌加工；建築新材料、住宅工業化產品及構件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2016年5月6日

歷史及發展

附屬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及 開始業務的日期
六安遠大住宅工業有限公司	住宅預製混凝土構件製造銷售；混凝土攪拌加工；建築新材料，住宅工業化產品及構件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2016年12月26日
長沙遠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技術的研發、轉讓；應用軟件的開發；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輔助設備、數據中心產品與系統的銷售；軟件技術服務等相關服務。	2018年7月16日
平行系統(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技術推廣服務；應用軟件服務；軟件開發；計算機信息服務；數據處理。	2018年8月8日
遠大住宅工業(南京)有限公司	住宅工業化技術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等。	2018年9月25日
合肥遠大住宅工業有限公司	住宅預製混凝土構件製造、銷售；混凝土攪拌加工；建築新材料、住宅工業化產品及構件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2018年9月28日
馬鞍山遠大住宅工業有限公司	預製混凝土的生產等。	2018年9月29日
武漢遠大住宅工業有限公司	PC構件的生產等。	2019年1月11日
長沙遠大模塊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推廣服務等。	2019年1月25日
深圳遠大住宅工業有限公司	PC構件的生產等。	2019年3月4日
惠州遠大住宅工業有限公司	PC構件製造	2019年4月16日
湖南遠大住工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智能裝備、機電設備及工程機械的製造及銷售；物聯網科技的研發及諮詢服務等。	2019年5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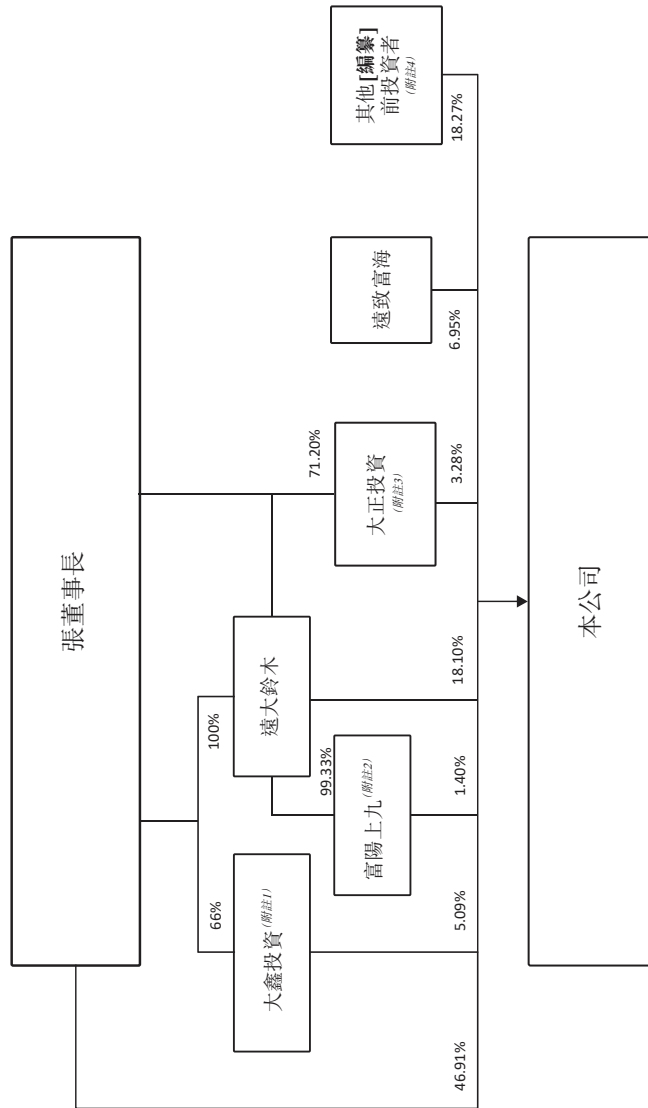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附屬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及 開始業務的日期
長沙平行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	數字服務；物聯網科技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 務；軟件開發；數據收集及處理等。	2019年6月14日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大鑫投資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董事長為大鑫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66%的合夥權益。大鑫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唐芬、石東紅、張克祥、譚新明、尹占魁、龍啓滿、沈丹、肖在、何磊、張忠、歐陽文和、柳四兵、陳韶臨及王雅明，該等人士均為本集團的員工。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大鈴木為富陽上九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33%合夥權益。
- (3) 大正投資亦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董事長直接和間接(通過其擁有100%權益的遠大鈴木)持有大正投資71.20%的股份。大正投資的其他股東包括唐芬、石東紅、張克祥、譚新明、歐陽文和、尹占魁、黃建海、俞大有及胡鋒，該等人士曾經或現在均為本集團的員工。
- (4)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詳細資料，請參見上文「1.[編纂]前投資—2.[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持股情況」。

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附註：

- (1) 大鑫投資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董事長為大鑫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66%的合夥權益。大鑫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唐芬、石東紅、張克祥、譚新明、尹占魁、龍啓滿、沈丹、肖在、何磊、張忠、歐陽文和、柳四兵、陳韶臨及王雅明，該等人士均為本集團的員工。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大鈴木為富陽上九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33%合夥權益。
- (3) 大正投資亦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董事長直接和間接(通過其擁有100%權益的遠大鈴木)持有大正投資71.20%的股份。大正投資的其他股東包括唐芬、石東紅、張克祥、譚新明、歐陽文和、尹占魁、黃建海、俞大有及胡鋒，該等人士曾經或現在均為本集團的員工。
- (4)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詳細資料，請參見上文「一[編纂]前投資—2.[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持股情況」。